



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T-2024-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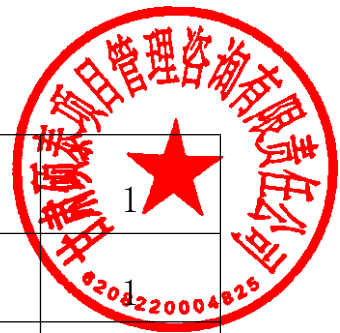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万元

最高限价：4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见下表）

序号	品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仪器包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计	台	2
		声级计	台	1
		数字式照度计	台	1
		便携式风速仪	台	1
		数字温湿度计	台	1
		课桌椅尺	台	2
		测距仪	台	2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 (PM2.5 PM10)	台	1
		一氧化碳测定仪	台	
		二氧化碳测定仪	台	1
		ATP 荧光检测仪	台	1
		甲醛测定仪	台	1
		便携式水质分析套装	套	1
2	执法包	执法终端	套	5
		便携式打印机	台	5
		执法记录仪	台	5
3	办公包	台式机	台	10
		便携式笔记本	台	5
		彩色打印机(A4)	台	4
		黑白打印机	台	6
		碎纸机	台	4

含货物装卸、运输、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依据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3 年度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放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须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5月0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



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lsggzyjy.cn/f>)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灵台县西城区虎家店路2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19735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广场街177号残联4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3993349939